

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公告

100

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3樓

受文者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費協字第100594000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(附件一至五共五件)

主旨：公告100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9條暨行政院衛生署99年12月31日衛署健保字第09900339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0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、中醫門診、西醫基層、醫院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與其他預算額度及相關分配如下：

(一)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1.607%，其中一般服務成長率為0.541%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1,036.5百萬元(附件一)。

(二)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2.370%，其中一般服務成長率為2.482%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249.4百萬元(附件二)。

(三)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1.716%，其中一般服務成長率為1.197%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1,872百萬元，門診透析服務成長率為3.367%(附件三)。

(四)醫院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3.007%，其中一般服務成長率為3.171%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10,783百萬元，門診透析服

務成長率為-2.102%（附件四）。

(五)其他預算額度為6,446.9百萬元，採支出目標制，由中央健康保險局管控（附件五）。

二、100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，經依本公告事項三之（二）計算後為2.692%；若相較於99年度協定總額，則成長率為2.855%。

三、100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計算公式如下：

(一)100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＝校正後99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 \times (1+100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)

(二)100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＝ $\sum_{i=1}^5$ [(校正後99年度部門別醫療給付費用) \times (100年度部門別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)] \div 校正後99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


註：1. 部門別(i)＝牙醫門診、中醫門診、西醫基層、醫院及其他預算。

2. 校正後99年度四部門(牙醫門診、中醫門診、西醫基層和醫院)醫療給付費用，係依本會第114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校正投保人口成長率差值。

3. 100年度門診透析服務費用＝100年度西醫基層門診透析服務費用+100年度醫院門診透析服務費用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

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臺灣省農會、臺灣省漁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銓敘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國庫署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抄本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

主任委員 楊銘欽